

黃潔貞議員

落實更多支援措施，肯定家庭照顧者貢獻

政府日前公佈了一百億抗疫援助基金的具體方案，更加碼 36 億向全澳居民發放第二輪電子消費券，令各階層居民均能受惠，充分體現了政府“保就業、穩經濟、顧民生”的決心。當中對於僱主和僱員都有相應的援助計劃，減輕企業的經營成本，保住員工就業機會；同時亦解決中低收入、自僱、放無薪假或失業僱員的燃眉之急，對促進勞資和諧起到積極作用。在僱員援助款項計劃的具體發放安排上，當局持續吸納社會意見，現時適用範圍已擴展至更廣泛的失業人士，措施得到社會大眾的肯定。但值得關注的是，有關安排亦令到一群默默堅守崗位的全職家庭照顧者產生回響，希望未來可以得到社會各方理解和肯定他們的辛勞付出與勞動價值。

作為全職家庭照顧者都希望讓社會知道，他們的勞動並不比一般職業工作輕鬆，他們同時負擔起全天候照顧、全年無休的職責，還承擔社會責任，既提升本澳出生率也應對人口老齡化；全職照顧家庭為的只是更好履行照顧父母、子女或有殘疾的家庭成員的責任。倘若沒有全職家庭照顧者的努力，政府同樣要付出相對應的成本資助長者院舍、社服機構及托兒所等社會設施進行照顧，他們全職照顧家庭亦相應減輕了政府負擔，希望社會可以改變故有認為照顧家庭僅屬於理所當然和輕鬆平常的事；又或有條件可以在家中閒著，不用工作的「少奶奶」的觀念，忽略這個群體的貢獻。

值得深思的是，按照《勞動關係法》或統計局所制定的澳門職業分類，同樣會將家務工作的僱員，即一般俗稱的家傭列入範圍當中，但同時兼顧照顧及家務工作的家庭照顧者，只是因為沒有受薪的原因，他們長期以來的家務勞動價值卻受到忽視。舉例而言，在一些援助計劃中，因為現時職業統計分類中沒有“家庭照顧者”一欄，他們既不屬於僱員也不是失業人士，只有付出沒有收入，因而未能受惠其中。而即使在平常時期，照顧者因缺乏收入，家庭經濟只能靠配偶或被照顧者的援助津貼勉強維持，同樣面對著經濟與身心的壓力，但照顧者津貼的落實仍然受到不同的阻礙，即使是先導計劃亦未知等到何時。

為此，本人建議當局應將全職家庭照顧者對家庭的勞動和付出合理量化，儘早研究將“全職家庭照顧者”納入現有職業分類當中，在後續的支援措施中主動將她們納入範圍，研議合適的支援措施，例如增加稅務支持政策、發放臨時照顧者津貼或家庭津貼等，以體現他們的勞動付出。同時，亦要加緊落實原訂今年下半年實行的照顧者津貼先行先試計劃，收集試行數據為正式落實照顧者津貼提供更有力的條件，肯定這些作為全職家庭照顧者的家庭主婦或家庭主夫，為本澳社會美好家園建設所作出的貢獻。

2020年04月16日 議程前發言

馬志成、柳智毅議員聯合發言

(柳智毅議員代表發言)

應對經濟風險，做好準備和部署

當前內地和海外新冠疫情狀況懸殊，國際疫情發展形勢仍十分嚴峻複雜，時間還會持續多久有很大不確定性，暫無任何專家能夠準確預判，全球經濟陷入深度衰退甚至蕭條可能已經在所難免。澳門經濟發展高度依賴外部環境，肯定難以獨善其身。受全球疫情影響，澳門第二季度經濟景氣仍然相當不樂觀，可能較上一季度更差，預料4至6月持續“低迷”，為澳門經濟帶來嚴峻的挑戰和考驗。為此，我們建議如下：

第一、因應澳門經濟下行壓力及相關風險或將進一步加劇，特區政府及社會各界都需做好較長時間應對外部環境變化的思想準備和工作部署，提升應對各種風險的能力。

第二、新冠肺炎疫情對全球以至本澳經濟的影響，前所未見。特區政府因應疫情先後推出兩輪援助措施，社會有不同聲音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但當前無論是特區政府、業界、廣大居民，都正處於一個非常時期、艱難時期。大家需要發揮合力同心、包容共濟的精神，才能共度時艱、迎來曙光。若社會出現不必要分化和矛盾，只會進一步增加抗疫和經濟復甦工作的難度。

第三、當前內地疫情漸趨緩和、基本受控，並通過互認健康碼有序地推動全國復工復產。特區政府兩輪的援助措施為宏觀經濟注入新鮮血液，但輸血的同時更重要是恢復造血功能，當然旅客才是關鍵。我們建議，特區政府可在適當時機向中央爭取首先開放珠海或廣東省地區持有綠色健康碼及有效通行證人士可以入境澳門，有序恢復澳門經濟的造血功能。與此同時，仿倣或直接採用國家防疫健康碼標準和制度，並與全國各地互認，在這非常時期方便需要兩地往來的澳門居民。

何潤生議員

早前，特區政府公佈百億抗疫援助專項基金的具體內容，進一步提升覆蓋範圍，且較具針對性，以一次性款項援助為主，主要惠及從事自由職業者、企業、僱員，還有第二期消費補貼計劃，補足了首輪經濟援助措施，為經濟上有困難的人士及企業提供財政上的補貼，相信能夠暫時紓緩他們的生活困境，增強他們的信心，反映特區政府積極吸納了社會及廣大居民的意見，在疫情期間特事特辦，快速回應了居民對施政的訴求，解決社會的燃眉之急，動用龐大開支保障經濟民生就業，體現政府急居民所急、為民解困的初心。

然而疫情變化快速，希望政府能盡量簡化相關援助的撥款和發放程序，早日推出資助，使抗疫基金能盡快落到有需要的企業及居民身上，把握援助發放的“黃金時效”，以免因為行政程序過長而白白錯失援助的時機，令許多企業趕不及政府的資助，資金鏈斷裂而選擇無奈結業，降低相關政策的預期效果。至於政府推出第二期消費券，並將金額增至五千元，確實回應了社會的期望，相信能有效提高內需，建議檢討第一輪消費券的工作成效，以便對第二輪消費券作出調整，讓援助更精準到位，真正幫助到有需要的中小企及居民，避免消費集中在某一行業或者推高通脹。此外，政府表示第二期電子消費卡推出前將有增值機，有部分未有領取第一期消費卡的人士，會作出一些補充安排，建議對於消費券的使用、領取、增值等具體操作再加大宣傳力量，並呼籲居民好好保管消費卡，避免意外丟失。

現時全球疫情仍在持續，對本澳經濟的負面影響何時結束仍是未知之數，建議政府持續密切關注疫情的變化及本澳經濟的發展情況，未雨綢繆做好前瞻性的預案，如經濟環境仍不明朗，必要時應及早根據本澳社會的需要，推出第三輪的經濟援助措施，以更好地穩定本澳的社區經濟和民生狀況，最後也希望廣大企業和市民都能齊心合力、共渡時艱，相信如果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澳門經濟會在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的帶領和支持下得以快速復甦，讓居民生活回復日常，要對前景有信心，雖然遇險但不動搖。

2020年04月16日

宋碧琪議員

促建綠色健康通道機制

澳門特區政府在第一階段的防疫措施有效控制新冠病毒疫情的擴散，社會對此十分肯定。在第二階段的嚴防外國疫情輸入工作上，特區政府仍然是採取果斷措施，承擔起國家邊境口岸管理的主體責任，防止歐美等地的疫情再倒灌入澳。可以講第二階段的疫情在澳門亦是得到有效受控，起碼至今澳門未出現本地確診個案，而今天亦連續多日沒有外地輸入個案。這防疫工作的到位使澳門經濟的恢復發展得到了有利條件。

特區政府因應疫情發展，以擴內需刺激經濟發展，首先推出穩經濟保就業措施，後再追加 100 億抗疫基金，這些政策的推出及時穩定了澳門社會發展的信心，尤其是後期的抗疫基金，大大增強了社會對經濟恢復發展的信心，更進一步到位幫扶了澳門的中小微企業及基層居民。現時在疫情緩和下，社會各界現正在特區政府的帶領下有序恢復復工復業。

澳門是一個微型經濟體，即使在內需帶動下，本地需求服務市場依然有限，在無外地遊客的情況下，市場服務是仍然出現過剩，即是說本地仍有不少中小企未能因勢而得到恢復營業，如佔市場比重較大的旅遊業、娛樂博彩業、會展業、的士服務業等行業。除此之外，澳門中小微企營業所需的人力資源及貨品資源多為依靠內地輸入，即使有市場需求，但無人資的到位，開業也條件有限。可見，澳門的經濟恢復不能只靠內需，特區政府更加需要想方設法破除阻礙，尤其在一國兩制的強大制度優勢下，需更深化粵澳合作機制，特事特辦建立綠色健康通道，以有序引客入澳恢復經濟發展。

為此，本人有以下幾點建議：

1. 特區政府針對廣東省出台的防疫入境限制的措施，積極與廣東省政府協調溝通，爭取了讓持有內地居住證的澳門居民及兩地牌司機可以入境內地，然而有不少澳門居民未能來得及辦理相關居住證，以致不能回內地。對此，特區政府可以進一步與廣東省溝通協調，將居住證的辦理服務延伸至澳門，如參照澳門居民的回鄉證辦理方式，以更大便利居民申請。

2. 澳門在國家的支持下，與內地的發展是密不可分。在新冠疫情衝擊下，粵澳兩地政府加強聯防聯控有效控制了疫情發展，更是在此機制下，澳門社會的應急及民生所需都得到了有力保障，這使社會更加深信粵澳合作機制能有效發揮到位。在此基礎上，特區政府在恢復澳門經濟發展的層面上更應進一步發揮粵澳合作的作用，爭取建立人員入境的綠色健康通道，參照內地各省市以健康碼互認機制以有序促進居民復工復業的方式，出台電子健康證明，讓跨境生活的澳門居民及工作的內地僱員、內地遊客可以持健康碼出入澳門與內地口岸。

3. 此次疫情不僅是對澳門特區政府的大考，亦是對澳門制度發展的大考。隨著大灣區發展規劃的出台，粵澳合作只有更向前發展，未來兩地政府也需要在大灣區發展的大背景下，積極探討防疫機制的制度化，使大灣區發展更具基礎化及落實化。

施家倫議員

促燃油供應納入公共事業監管

今年初國際油價因政治爭議大跌，跌幅約有六成，但反觀澳門，燃油產品零售價並未有任何下調，引起社會強烈不滿，即使特區政府多次發出新聞稿，要求供應商馬上跟隨國際油價下調，但有關減幅只是微乎其微。

燃油產品作為日常生活的必須品，更是運輸業界進行經濟活動重要的元素，對整個社會影響深遠。然而本澳燃油產品常被人詬病，“加快減慢”、“加多減少”，廣大市民對此長期不滿。

坊間更一直批評本澳燃油市場聯合定價，更指出油價“暴利”的情況，主要原因為兩方面，一方面為市場欠缺合理的監管機制、難以形成真正的良性競爭，以及新的經營者難以打破障礙進入市場等。比如：在石油氣零售方面，當初由政府出資興建的青洲臨時燃料中途倉，現時由五家營運商聯合管理的局限下，形成持續壟斷，社會一直提及多年的燃料中途倉搬遷及改革管理體制問題，仍沒有具體時間表。

另一方面是，政府並未將燃油產品納入公共事業的規管範圍，九澳油庫的土地合同至2018年到期後，政府一直以油庫庫存未達上限為由，維持現況，更未對加入開放經營條款的有關研究承諾作出落實。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一、對於社會提及多年的臨時燃料中途倉搬遷，政府應該盡早落實將其搬遷至新城E1區人工島的時間表，並且研究對目前的管理體制進行改革，以打破障礙，吸引新經營者進入市場，促進公平競爭。

二、為加強對燃油市場的規範，建議政府從上游環節開始進行檢視，將油庫納入公營事業範疇，進行規管。並參考電力、自來水、電訊等行業的情況，開放經營條款，促使價格回到最合理的水平。

陳虹議員

持續完善人才培育機制

澳門回歸多年來，特區政府大力推動教育發展，不斷完善教育法律法規，加大教育投入，創造優質公平的育人環境。本澳教育質量在特區政府和教育界的共同努力下，全澳教育質量有了顯著的提升，如在歷次的 PISA 水平測試中，本澳學生的各項水平和能力均穩步提高，達至名列前茅。人才培養是一項長期性的系統工程，本次疫情顯現了澳門經濟單一化的短板，需要有更多優質的人才支撐社會未來的多元化發展。今年，政府按照預算公佈下學年適度提升多項教育津貼金額，以支持學校教育開支的剛性需求，讓資源更充分、更合理地運用到各項教育建設上，充分體現特區政府“教育興澳，人才建澳”的決心和信心。教育界定必不負政府和社會的期望，繼續為澳門和國家培養新時代高素質多元人才。

澳門擁有良好的教育局面得來不易，教育同仁自覺任重而道遠。教師是教育改革和人才培養的重要組成部分，在澳門教育的發展歷程中，教師們發揮了積極作用。現時，本澳下一階段的教育發展規劃正在草擬，教育改革永遠在路上，對教師而言，既是挑戰，也是機遇，教師們必須與時俱進，開拓創新，以精進的專業能力和良好的師德修養，成為學生學業和生活的引路人。

希望特區政府持續優化教育和人才培育機制，推動教育投入的恒常化，增加教育用地，讓學生能在良好的教育環境下茁壯成長。期望教師們繼續弘揚“立德樹人”精神，加強學習，不斷更新教育觀念，提升教育專業水平，培養學生的創新力、競爭力和抗逆力，加強中華傳統優秀文化和愛國愛澳教育，為特區人才建設和“一國兩制”事業行穩致遠貢獻力量。

李振宇議員

正確理解及宣傳工會法調研報告

主席，各位同事：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日前公佈“就社會須具備什麼條件才能開展工會法的討論”調研報告，引起關注。但對於報告內容，社會有截然不同的理解，引起公眾困惑。為促使社會正確理解報告內容，營造理性的討論氛圍，本人嘗試對報告部分內容進行說明，以正視聽。

首先，報告顯示，接近所有的受訪者表示“完全不認識”或“知道一點”工會法。這顯示社會對於工會法缺乏基本認知，表明加強工會法宣傳教育具迫切性。

其次，街訪認為現時勞資關係“非常融洽”和“融洽”的比例為 8.96%，認為“惡劣”和“非常惡劣”的比例則佔 13.24%；而受訪僱主認為勞資關係“非常融洽”和“融洽”的比例更低至 7.63%。這說明社會對澳門整體勞資關係較為悲觀，須加強制度建設以有效應對。

再者，不管是街訪還是受訪僱主，都認為現時勞資雙方力量對比資方佔上風，當中，街訪認為“資方較佔上風”及“資方佔絕對上風”的比例共計 85.76%，受訪僱主持這一觀點比例則為 80.53%，顯示澳門整體勞資雙方力量極不對等，這有利於勞資雙方平等協商以及勞資關係的穩定發展嗎？

第四，在排除“完全不認識”工會法的受訪者後，有 45.81%的街訪及 42.26%的受訪僱主表示制定工會法應“愈快愈好”，“5 年內要討論”的街訪及受訪僱主分別佔 45.54%及 42.56%，而認為“沒有必要討論”工會法的街訪及受訪僱主分別只佔 4.19%及 9.23%。對開展工會法討論對澳門有何影響的認知，39.46%的街訪和 50.89%的受訪僱主認為本澳社會將“更加和諧”；若現階段不開展工會法討論，38.65%的街訪及 47.32%的受訪僱主認為本澳社會將“更加矛盾”。上述對比強烈的數據表明，社會對於開展工會法討論具有明顯的傾向和意願。

總結這次報告，我們可以發現，社會對於開展工會法討論其實具有明顯的迫切性，超過四成五的街訪認為應“愈快愈好”，而非有報道所稱“訂工會法非越快越好”。尤為重要的是，不管是街訪還是受訪僱主，大多認為開展工會法討論將會使本澳社會“更加和諧”。本人希望政府能夠認真聆聽民意，尊重民意，盡快啟動工會法公開諮詢。此外，報告亦發現勞資雙方對於澳門保障勞資雙方權利的法律認識較為薄弱，顯示勞動法律法規的宣傳工作有待加強。

最後，需要指出的是，如何秉持客觀公正的立場，如實向社會傳遞報告信息，是一個大家都需要研究的問題。若然對研究數據的解讀有失偏頗，恐有誤導公眾之

嫌，亦會影響報告的公信力。本人促請政府加強宣傳，向社會傳遞正確的報告信息，引導社會理性討論，為未來工會法的公開諮詢營造良好的社會氛圍。

謝謝！

林倫偉議員

運用資訊科技開展網上學習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學生需留在家中學習，不少老師都會使用視像會議軟件進行教學，但近期一個熱門的軟件被爆出有安全漏洞，多個地方更相繼禁用有關軟件。據了解，該軟件安裝後無需登記就可馬上使用，即使不熟悉資訊科技者也很易上手，吸引很多學校、企業、私人使用。但正因無需登記資料，安全私隱度相當低，容易被人入侵。本澳不少學校和老師都有透過有關軟件進行網上教學，令不少家長擔心網上學習的安全的問題。

為此，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發出了“進行網上教學時保障學童個人資料的建議”，分別對學校和教師、家長和學生作出了多點提醒，期望學校、家長以至學生本身，注意保護個人資料和私人生活，以免洩露學童私隱。澳門生產力中心亦作出有關呼籲，提醒使用者應經常保持軟件更新，視像會議房間也應設置高強度的ID及密碼，並嚴格監察參與者名單，有助提升安全性。

然而，本澳大部分學校網上學習的起步較遲。停課之初，教青局對學校開展網上學習未有提供支援，只有「不教新課，宜鬆不宜緊」等指引，後期通過學校的反映和社會輿論，教青局開始對學校提供技術幫助，但支援不及時，當局應在技術和資金方面有更多支援。本人建議政府應牽頭邀請電商合作，在現有成熟平台的框架下，打造一套合適澳門使用的網上學習教育系統，並加強有關網絡安全的問題，讓每名老師和學生都有自己的專屬帳號和密碼，並透過有關平台收發教材和功課，提升網上學習的效率和安全性。

雖然網上學習效率不及面對面授課高，亦因互動性減低，學習成效難免會打折扣，但網上學習始終有助學生不會因長時間停課而完全不吸收知識。而面對未來傳染病的不確定性，以及未來科技教育的發展趨勢，有關當局要為澳門未來的網上教育進行深入的討論和研究，總結是次疫情不同學校進行網上學習的相關經驗，制定澳門科技教育發展的規劃，以提升澳門整體的教育質量。

李靜儀議員

應增公屋供應助居民安居而非收緊限制壓抑需求

房屋局去年底開放申請新城 A 區 3,011 個經屋單位，距上次申請已近六年時間；截至 15 日，已有逾 26,000 個家團遞交申請，當中文件齊備的申請超過 18,000 份，有限供應之下，大部分申請者最終淪為陪跑一族。

私樓價格高企，居民對公共房屋需求殷切，其中經濟房屋除了實際回應住屋需求外，還發揮調節樓市的槓桿作用。根據房屋局資料，回歸至今經屋單位供應僅為 15,470 個、社屋 9,412 個，合共不足二萬五千個，與此同時，本澳總人口已由 43 萬增至 68 萬，住屋問題更凸顯。公共房屋供應不足，而基於社屋定位為協助經濟薄弱的居民，對收入資產等限制相當嚴格，故大部分中低收入家庭，只能期望購買經濟房屋；但經屋新供應遠低於需求且供應飄忽，失去其調控樓市的作用，私樓樓價不斷飆升，政府卻束手無策。故政府應切實增加公共房屋供應，做好規劃，而非一味透過收緊經屋申請條件、轉售限制等以壓抑需求。

但政府現時的思維卻是千方百計限制申請需求。以經屋申請年齡為例，現行法律規定為年滿 18 歲；但政府卻建議修法提升至 25 歲；經爭取，最新取向是家團代表申請人維持 18 歲、個人申請人則改為 23 歲，與新修訂的社會房屋法看齊。問題是，沒有收入和資產的青年申請社屋計分會優先，提高社屋個人申請人年齡尚有理據；但申請經屋則要符合 11,640 元的入息下限要求，透過家庭結構等計分標準亦可讓有需要家庭優先，為何要將 18 至 23 歲有一定收入和自食其力的年輕人排除在外？這是其中例子，需要深思的是，不斷收緊申請資格，只是將更多居民拒於申請門檻之外，但不代表需求減少。

至於經屋售價方面，現有制度是單位售價不會與市場掛鈎，其計價因素尤其考量經屋家團的購買力；但政府今次修法希望引入的“成本價”方案卻建議將土地溢價金、建築成本以及行政費用都計算在內，當中不考慮任何承擔能力等因素，有關取向是否合乎經屋用以支援經濟能力不足的家團的初衷？有關經屋政策的大改動，加上沒有新類型房屋等政策作銜接，結果會進一步催谷樓價，形成惡性循環。

須強調的是，房屋除了商品性外，還具有福利性，故不少國家地區都會有自身的保障性住房制度，甚至透過無息貸款、補助等方式，為居民提供體面的、負擔得起的住房，作出政府應有的承擔，並透過公共房屋的有效槓桿，促使房地產市場的健康發展，避免住屋的恐慌需求激化樓價暴升。澳門政府亦不應迴避有關責任，更不能以土地資源不足為由限制供應。新填海區加上已依法宣告批給失效的數十幅土地，土地儲備已大為增加，政府必須下決心加大公屋供應，只要當局因應需求做好公屋興建數量規劃和每年供應的目標，並如期落成，絕對有條件訂定預期的輪候時間，讓合資格家團上樓有期，真正助居民安居。

梁孫旭議員

一場突如其來的新冠疫情席捲全球，本澳作為一個國際旅遊城市，經濟結構單一，在疫情肆虐下亦難以獨善其身，整體的經濟和就業環境遭到前所未見的衝擊。當中不論是僱員還是僱主，個人還是家庭，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其中不少打工仔更被迫放無薪假，甚至丟掉飯碗，失去生計，情況苦不堪言。此外，踏入三、四月，疫情對應屆畢業生的影響亦逐步浮現，特區政府亦須要關注本澳青年的就業問題。

過往這個時候，正正是應屆畢業生四出尋找工作的時候；與此同時，過去由於本地人資緊缺，就業市場空間較大，大大小小的企業亦積極地向應屆畢業生招手，吸納新血。此外各大專院校和社團亦會舉辦招聘會，為應屆畢業生和企業提供招聘的平台。

但在疫情籠罩下，本澳失業率上升，雖然不少應屆畢業生降低條件，但由於整體人資需要減少，青年亦缺乏工作經驗，在求職方面屢屢碰壁；不小的應屆畢業生開始擔心畢業即失業，前景不明，焦慮情緒在應屆畢業生中瀰漫。

對此，促請當局積極採取應對措施，大力開拓各種就業管道，為本地居民和青年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以減少疫情對本地居民的就業影響。一方面，要落實外僱退場機制。外僱是補充本地人資不足，不應出現外僱有工開，但本地人無工開的情況，當局要分析整體外僱的輸入狀況並結合失業人士的求職意向，落實外僱退場機制，騰出職位保障本地人優先就業。另一方面針對公務員招聘方面，過去不少政府部門表示招聘緩慢請人難，空缺久久不能填上，建議當局針對於一些剛性需要的職位，加快招聘速度，增加就業機會。

最後，特區政府近年積極地推動新興產業發展，如特色金融、會展、資訊科技、智慧城市等產業，而人才發展委員會早年編製的多份人才需要清單及緊缺人才目錄均顯示多個行業需要人材，建議當局能因應本澳未來經濟社會發展對人才的需要，為本地青年推出針對性的帶津培訓、以工代賑項目，利用這段時間培養本澳的產業人才。

葉兆佳議員

鑒於疫情正對全球經濟造成巨大衝擊，疫情後續發展尚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各國央行和貨幣當局紛紛果斷採取行動，相繼祭出有力政策和措施維護當地金融穩定，支持實體經濟復甦。

其中，香港金管局自4月初推出一系列措施增強銀行體系流動性，包括下調銀行現有監管儲備水平一半，以回購交易形式從美聯儲獲得美元并拆借予本地銀行，減發外匯基金票據等，以確保銀行具備充裕資金支持經濟活動；新加坡金管局也推出一系列包括提升監管容忍度，放寬銀行資本金和流動性要求等，以進一步引導金融機構加大信貸支持力度。

鑒於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已嚴重衝擊本地經濟和社會民生，3月博彩收入繼續同比大跌近8成，為此建議澳門金管局可參考香港、新加坡等地金融管理當局的做法，進一步推出更多金融支持政策，具體建議包括：

一、提高流動性指標監管容忍度，引導銀行加大信貸支持力度

為加強引導金融機構提高信貸支持力度，香港和新加坡金管局近期均提高了監管容忍度，給予金融機構更大經營靈活性，以提供更多信貸支持實體經濟復甦：香港方面，主要包括下調逆週期資本金1.5%，下調50%監管儲備要求，推遲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新要求等；新加坡金管局亦放寬了資本金和流動性要求，包括調整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要求，允許銀行將全部監管損失準備金確認為二級資本，以此釋放更多資本金。

鑒於當前抵償比率計算僅包括三個月以內到期資產，對銀行在疫情期間增加信貸構成一定限制，為此參照香港和新加坡金管局的做法，建議澳門金管局在疫情期間適當放寬抵償比率等流動性指標監管要求（例如從目前30%的監管要求，適當下調至25%），提升監管容忍度，從而給予銀行更大靈活性，通過增加信貸支持本地經濟復甦。

二、擴大合資格抵償資產資產範圍，增強銀行流動性資產配置

目前澳門金管局在抵償比率的核算上，針對境內債券的部分，僅將內地發行的國債和政策性金融債納入合資格抵償資產範圍。

然而，從近期市場情況可觀察到，儘管近期外圍市場劇烈波動，但境內債市流動性仍保持高度充裕且市況平穩，機構可隨時通過二級市場轉讓或執行回購操作及時獲取流動性。考慮到境內債券市場目前已基本實現了對外開放，市場穩定且具有高度流動性，且境內債券已成為本地金融機構的重要人民幣資產配置，因此建議澳門金管局進一步擴大境內債券的合格抵償資產範圍，在國債和政策性金融債的基礎

上進一步納入流動性好、信用資質高、高評級（AAA）的內地地方政府債、金融債（包括銀行、券商等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和公司類債券（超短期融資、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等公司企業債）。

三、給予“抗疫貸”監管支持，鼓勵銀行加大信貸投放

鑒於“抗疫貸”對支持本地居民企業渡過疫情困境具有關鍵作用，為鼓勵銀行加大相關信貸投放，增強銀行相關信貸投放的空間，建議金管局將“抗疫貸”等相關信貸全額納入合資格抵償資產範圍，并參考新加坡金管局做法適當放寬相關貸款的準備金要求。

通過適當放寬“抗疫貸”等關鍵信貸的監管要求，可向銀行釋放重要的政策引導信號，并為銀行釋放更大空間用於相關貸款投放，從而引導金融機構加大大地信貸支持，加快本地經濟復甦。

四、加快人民幣互換協議落地，增強本地人民幣流動性

去年12月5日，澳門金管局正式與人民銀行簽署為期3年、總值300億人民幣（或350億澳門元）的雙邊互換協議，為增加本地人民幣流動性，提高金融穩定性，以及開展人民幣國際化業務奠定了重要基礎。

下一步建議金管局盡快推動有關互換協議的落地實施，在該協議基礎上，制定針對本地金融機構的相關人民幣流動性安排，充分利用互換安排擴大大地人民幣資金池，以此增加本地銀行體系的人民幣流動性，增強應對衝擊的能力。

此外，考慮到本地需要充足資金支持經濟復甦，建議金管局在保障幣值和金融穩定的前提下，研究加大財政儲備、外匯儲備的本地投放比例，增加本地資源投放，優先支持本地經濟復甦。

王世民議員

珠澳跨境工業區是全國首個跨境工業區，在「一國兩制」的基礎上，集合了行政特區、經濟特區、自由港和保稅區的優勢。園區設立的初衷是為了實現珠海和澳門資源的優勢互補，提高兩地的經濟發展，助力澳門產業多元化和工業升級轉型。

然而，隨著國外內經濟形勢的發展變化，珠澳跨工區可發揮的成效卻逐漸被削弱。如當局早前指出，由於粵澳兩地在法律制度、通關模式等方面存在差異，導致園區內政策機制不完善，通關效率低下等問題出現，對園區的發展造成了各種有形和無形的阻礙。

對此，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有必要與內地相關部門積極溝通，最大限度地挖掘“跨境”的政策含義，優化、利用好跨工區 24 小時專用口岸的優勢，創新通關模式，在“貨物管制”上作突破，真正實現“兩地一檢，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監管互認，提高通關效率，加快物流、人流往來，進一步發揮跨工區的“跨境”優勢。

此外，珠澳跨工區珠海園區目前的產業包括三部分，一是港澳倉儲物流企業；二是為澳門中小企業提供辦公空間；三是跨境電商企業。隨著近年網上經濟的急速發展，澳門不少中小企業都期望通過跨境電商開拓內地市場增加銷量。

回顧過往，特區政府在跨境電商發展上也做了不少工作，包括成立「跨部門推進電子商貿工作小組」，支援澳門企業通過電子商務平臺開拓內地和海外市場；推出「電子商務推動鼓勵措施」和「中小企業和青年創業援助計畫」等，扶持企業和青年人利用互聯網技術發展電子商務，促進澳門經濟的創新發展；推出「跨境電商一站式服務」，為中小企業提供線上銷售、處理訂單、貨運物流及回收貨款等一站式服務；推動金融機構拓展支付業務或與內地相關機構開展合作，豐富本地電子支付方式，等。

但澳門的跨境電商發展進程還有較大的拓展空間。而珠澳跨工區已設有跨境電商監管場所，為珠澳兩地從事跨境電商企業提供跨境電商進出口貨品通關查驗、倉儲及跨境物流等服務。加上現時國家在推動電商發展方面提供不少支援政策，長遠而言，特區政府要積極與內地相關部門加緊溝通，進一步善用珠澳跨工區，推動澳門跨境電商通關便利、加大免稅優惠範圍和力度，完善不同貨幣的便捷支付等，加快推動澳門跨境電商發展的進程。

珠澳跨境工業區的發展對於進一步深化粵澳兩地合作、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基礎設施互聯互通具有重要意義。希望特區政府能夠重新審視、定位跨工區的長遠發展路向，進一步拓展澳門企業的發展空間，配合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的發展戰略，邁向粵港澳大灣區合作共贏新格局。

高天賜議員 2020 年 4 月 16 日議程前發言

政府應履行《基本法》，就工會和集體談判權立法

人人都要遵守《基本法》，而政府更應起到表率作用。

對於《基本法》的這個或者那個條文，不論喜好與否，我們都要遵守和履行。

履行、執行《基本法》不能以機遇、利益或界別好惡作為標準。

個人喜好是私事，可各行其是。但是《基本法》容不下個人喜好和界別好惡。

說到這裡，就要講一下，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邀請”了五個實體，為工會法調研提出建議，其中有澳門大學、科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易研方案有限公司、澳門政治經濟研究協會。而奇怪的是，只有最後一個機構提出了建議。不知道為什麼所有教學機構都沒有給出意見。

為什麼呢？是不是商量好了？如果是的話，導演是不是經財司辦公室？這項調研耗費了 83.7 萬澳門元，題為“社會須具備甚麼條件才能開展工會法的討論”，最近公佈了研究報告。

調研報告顯示，共採訪了 1384 人，其中非僱主 1004 個，僱主 380 個。“僱主”就是僱主。但是“非僱主”可以包括家傭、自僱人士、非全職工作者、一般僱員、以及所有不是僱員也並非僱主的人士。

令人好奇的是，在這項研究中，聘用了“有經驗的研究人員”在街上和上門進行問卷調查，以收集意見。然而，我們並不知道這些“有經驗的研究人員”是經誰人認證、他們有哪些學歷和經驗，以及過去做過甚麼研究從而取得“有經驗的研究人員”這樣的高資格。最終，這些有經驗的研究人員到底是誰？

很多讀了該份研究的僱員問，那個獲得這項“從天而降”的“研究”工作的協會，甚至連網頁都沒有，只有一個僅用以發佈剪報內容的臉書帳號，它究竟有甚麼經驗？

該份研究指稱，曾訪問“《基本法》專家”、“法律專家”及“經濟學家”，但沒有提及他們在《基本法》、法律或經濟學的專業經誰人認可、他們有甚麼學歷，以及在相關專業有多少年的經驗。該研究並沒有透露這些專才到底是誰。

“就社會須具備甚麼條件才能開展‘工會法’的討論”的調研報告內容貧乏，沒有清楚交代誰是主要的參與者，更沒有遵循對確保研究的質量、可信性、有效性、可靠性、清晰和透明度以成為其他研究人員要跟進研究的標的屬相當重要的程序。

這份研究的眾多不足之處，其中一個就是在研究中並沒有提及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缺乏代表的正當性此事實，因為在特區成立二十多年後，代表勞的工團體的數目已經顯著增加。

因此，很多市民會問，以邀請標的方式選擇澳門政治經濟研究協會的標準是甚麼，以及以甚麼前提去計算向這間私人實體購買服務的費用？

以甚麼標準來認定該協會是獨立的？其獨立性從何而來？

這項研究浪費時間及耗費了大量的公帑。

只希望政府不要再重蹈覆轍，不要再浪費時間，就為《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勞工的基本權利進行立法吧！

梁安琪議員

近期，有市民反映，新口岸區不少大廈柱廊的多條外圍裝飾柱出現嚴重的開裂且彎曲，部分柱身頂部與騎樓位置脫離，中間存有空隙，看上去觸目驚心，有些只能作暫時固定，張貼警告標語提醒經過的路人，附近居民和商戶十分憂慮隨著本澳快將踏入雨季和颱風季，擔心裝飾柱突然倒塌釀成意外。新口岸區建築物的大廈外牆石屎簷篷和裝飾柱等隨著時間流逝，有些已受不了風雨摧殘，過去幾年不斷有附近居民及商戶反映大廈的外牆及裝飾柱開始陸續出現裂痕，特別是經歷幾次嚴重風災，已是傷痕累累。過去新口岸區亦多次發生石屎剝落甚至傷到路人的事件，當局亦曾派員視察，但表示未發現即時危險，隨著時間推移，這些外牆結構及大廈裝飾柱存在的危險，可能會對路人造成更大的傷害。

隨着本澳不同區域的樓宇樓齡增長，舊樓存在各種安全隱患，部分已出現外牆老化致石屎剝落、鋼筋外露等情況，尤其是在多雨季節特別是颱風來襲之時，難免會出現樓宇外牆剝落或倒塌個案，這將對公共安全構成嚴重威脅。現行法例已規定大廈小業主有責任每五年至少一次維修大廈，但該規定屬於非強制性，正如當局也曾發函要求新口岸區出現問題的大廈業主會須在限期內對有關裝飾柱詳細檢查及維修保養，但欠缺監督，最終效果有限，社會各界多次呼籲政府因應社會環境的變化，推動強制性定期驗樓措施，政府應儘快立法包括強制落實業主對樓宇有定期檢驗和保養責任、設置罰則等。

此外，當局 2007 年推出『樓宇維修基金』推動業主履行樓宇維修尤其外牆維修責任，實施以來，由於大部分舊樓沒有業主會，以至大部分舊樓區仍未能進行樓宇維修，當局應適時進行檢討，按實際情況調整資助方式及資助金額，鼓勵業主負起責任，強化樓宇保養；簡化相關流程，明晰維修申請程式和指引，提升業主參與度，讓有意進行維修的業主可按指引和相關資料進行驗樓確定維修項目；並與業界合作完善專業課程，加強培訓相關檢驗、維修樓宇專業人員，設立專業驗樓資格認證制度，藉以推動定期驗樓恆常和規範化。

胡祖杰議員

澳門總體規劃及城市發展的中長期目標

主席、各位同事，大家下午好！

日前，編製澳門總體規劃項目的研究單位元提交了澳門總體規劃草案，當局正進行審核，並將進行公開諮詢。總規訂立整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空間整治、土地利用和利用的條件，並對公共基礎設施與公用設施作出合理的綜合部署的城市規劃。

根據《城市規劃法》的規定，總規草案完成後，將至少進行60日的公開諮詢，收集利害關係人及公眾對規劃草案的意見，再就收集到的意見編製意見分析報告，在聽取城市規劃委會意見後，向行政長官提交最終報告，如草案沒有重大修改，則透過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法規核准。

澳門作為大灣區四個核心城市之一，區內有兩個對外的國際港口及自由港。所以澳門連接內地，尤其是大灣區內的連接，對澳門未來的發展及大灣區內對外發展，都起著互相幫助、互補不足的作用。未來澳門的基礎建設，除了交通基礎建設之外，對於澳門一些跨區跨年的配套設施也是必須要同時考量。所以在基建項目上，尤其所提到軌道交通、橋樑，甚至乎高速公路、快速道路、國際機場擴建等，都是澳門未來五到十年間必須要完成的項目。

珠海橫琴新區片區重點發展旅遊休閒健康、商務金融服務、文化科教和高新技術等產業，建設文化教育開放先導區和國際商務服務休閒旅遊基地，打造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新載體。因此，必須充分發揮珠澳兩地的協調作用，通過科學合理的規劃促進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落實外，也要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更重要的是，利用本澳在政策的優勢上，與珠海橫琴作一體化發展，打造粵港澳深度合作示範區，在金融服務、文化科教和高新技術等產業共同發展，也透過澳門作為自由港的優勢，共同開發潛力巨大的、並已定位“為澳門產業適度多元發展服務”的橫琴島。

一個國家或地區要持續發展，必須考慮經濟發展與環境開發的密切關係，也必須有一個平衡的關係；本澳土地資源貧乏，土地利用應有全盤的考慮，長遠來說必須是區域合作，在經濟及政策互補外，還可以考慮海域共管的區域上設置環保設施，及扶助相關環保產業及資源回收行業的持續發展及運作，才能有事半功倍之效益。

因此，總規必須從宏觀層面上去解決規劃中的發展問題，在經濟全球化、區域化、城市面對快速多邊、嚴峻挑戰的環境下，分析城市發展的機遇與挑戰，結合城市本身的優勢與弱點，尋找城市在區域發展中的戰略定位，制定出引導城市長遠、全面、協調、可持續發展的策略以及相應的空間結構佈局，制定城市發展的中長期

目標，以及在土地利用、交通管理、主要配套基建設施、自然及人文環境保護等方面的相應策略，為城市各個地區的開發控制規劃提供一個宏觀指導框架。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同事！

吳國昌議員

促及早落實填海新城住宅澳人限購制度

中央政府批准澳門特區的整個填海新城面積三百五十公頃，指定用於回應澳門居民的房屋需要。本人建議在法制上建立填海新城住宅限購制度作為落實利用新城土地資源保障澳門居民安居置業的政策，簡稱填海新城澳人澳地。經過反覆辯論，前任行政長官終於丟開了以為澳人澳地會搶去公共房屋用地的誤判，答應把填海新城澳人澳地交給政策研究暨區域發展局研究。本人一再質詢查問，特區政府政策研究暨區域發展局在今年三月底在立法會回應口頭質詢，證實去年九月相關問卷調查未有準確聚焦研究填海新城澳人澳地，並且透露擔心澳人澳地議題抵觸基本法所確定的土地歸國家所有，又藉口問卷調查顯示未具迫切性，聲稱現階段不具備條件進行公開諮詢。本人要求立即糾正這些錯誤判斷。

新城區住宅限購制度是針對整個填海新城地域內屬於第 6/99/M 號法律第一條(a)項所指用途的都市房地產，設定針對民法典第 402 條第一款所指取得物權的例外條件，規定除澳門特區政府外只准由核實在新城填海內未有住宅單位的澳門居民取得一個住宅單位的物權。因此，根本不涉土地所有權，跟基本法所確定的土地歸國家所有完全沒有抵觸。倘有主觀想象「澳人澳地」一詞親切艷麗，挑逗出宦海迷情，狂想抵觸，則不妨選用「新城住宅澳人限購制度」一詞。

必須重申，在法制上建立填海新城住宅限購制度是配合中央政府批准填海新城用於回應澳人居住需要的初衷，在適當時空把佔澳門特區約五分之一住宅單位的土地落實炒分途以利本地人安居置業的長效機制。離開了作為具體地域設定的填海新城，一般性地抽象檢討澳人澳地只會把問題複雜化，失掉政策焦點糾纏於抽象的利弊想象，只會延誤施政。聚焦於當下填海新城實行新城住宅澳人限購制度，方可掌推掌最適切的施政時空。

當下及早籌備立法的迫切性在於尊重自由經濟私有產權，要在確保在不損害任何原有私人業權之下事先設定限購條件，利用佔特區五分之一住宅量的土地作炒住分途的緩衝區，既不妨礙在其餘地域的物業投資增值，又有適當規模的緩衝區作為助本地人安居置業的長效機制。

鄭安庭議員

主席、各位同事：

下午好！

受新冠肺炎的影響本澳經濟持續走低，經濟前景不容樂觀。中小企業和基層市民所受的打擊尤為嚴重。廣大企業相繼出現經營困難，部份中小企業被逼關門結業，或是即使勉強維持也免不了裁員減薪。不少市民向本人反映，因為失業沒了收入來源，生計大受影響，需供養子女或支付按揭還款的居民更為拮据，有的甚至基本生活都成問題。

所幸政府適時推出了3000及5000元電子消費券、100億抗疫基金以及免除政府轄下商鋪攤位的租金和水電等費等一系列措施為中小企業及市民紓困，對相當一部份受疫情影響的中小企業及居民來說，可謂是「雪中送炭」。但亦有市民反映，由於一些援助措施未能細化或指引不足，不少居民至今未知自己是否具備資格獲得援助；亦有在發放消費卡的過程中，未顧及到所有居民的實際情況，導致一些居民具備受益資格卻無法獲發消費券的情況出現。

此外，亦有不少真正需要幫助的居民未受惠，他們希望政府亦能將其考慮在內。當中最明顯的包括受疫情重創的漁業界，由於疫情嚴重，令人手嚴重短缺，不少漁船停航，漁業大受打擊，而鄰近地區都因應疫情影響，根據漁船大小的標準提供相應的援助，但反觀澳門，暫時對漁業的疫情援助至今仍未有提及。更有不少居民是打「散工」的，同樣受疫情影響而無法開工，但卻因種種條件限制而未能受惠於抗疫基金。比如目前現實存在部份的士司機是以「替更」的形式開工，他們同樣是靠開的士為生，同受疫情影響，卻不具資格申請援助款項。而針對失業人士的援助以及帶津培訓方面，該申請的前提是「非自願失業」，這一條件令到申請變得艱難。由於多數僱員不想出現履歷瑕疵，企業在疫情下亦希望減少賠償支出，僱員不得已會選擇自行離職，而企業只會開出「離職證明」而非「解僱信」，讓這些「假自願，真解僱」的人士無法申請失業援助。

自疫情開始至今，澳門政府採取的抗疫措施無論在公共衛生方面還是經濟援助方面一直領先於全球大部份地區，得到了市民的一致肯定。希望政府未來，能繼續採取最務實、最平衡的方法應對疫情帶來的經濟低潮，細化一系列的援助政策指引。另外，隨着疫情持續，將有可能進一步引發本地「失業潮」，政府應該儘快考慮相關預案，穩定本地就業，更好地實現「撐企業、保就業、振經濟、紓民困」。

林玉鳳議員

議程前發言：疫情之下，幫扶弱勢義不容辭

議程前發言：疫情之下，幫扶弱勢義不容辭

最近，政府公佈超過一百億元的抗疫基金計劃，當中的經濟援助措施，包括一萬五千元的僱員及自由職業者援助款項計劃、一萬五千至二十萬的企業援助款項計劃、涵蓋在職和失業人士的帶津培訓、「加碼」五千元的第二期消費補貼計劃。雖然措施有相當針對性，而且涵蓋面廣，對受疫情影響的在職員工及企業有相當幫助，但措施公佈後，社會反響頗大，希望政府審視近日民意狀況，在本年度的施政或往後推出措施時，關顧新增的失業人口以至多個弱勢群體的境況。

首先，對失業人士而言，疫情期間要找到新工作，相比起平日可謂難上加難；他們當中，有一部分有機會取得一萬五千元的僱員薪金補貼，但亦有人不等條件，加上帶津培訓名額有限，難解燃眉之急，政府目前是建議這個人群申領失業津貼。但澳門現行的法定失業津貼申請門檻高，例如需要先有社保供款、申請前十二個月一直有工作，目前處於非自願失業狀況等 [https://bo.io.gov.mo/bo/i/90/26/despsasas21_cn.asp]。這對不少人群很難有幫助，像今年即將畢業的大學生，他們尚未有社保供款，申請前十二個月也沒有工作，顯然無法達到上述要求。而且，我們亦收到市民求助，他們有的是一年前離澳北上創業，因疫情回澳；有因為隔離政策滯留內地而沒有辦法在今年三月底完成報稅的人，擔心被排除在外，更有人於過去一年以實習生身份在公私營醫療機構服務，因不屬於正式僱員，沒有報稅和社保，而本身又無留意這些事情，如今實習完結，既不能受惠於第二輪支援，又無法申領失業津貼，又未能正成就職，「兩頭唔到岸」，非常無助。上述應屆畢業生、離澳創業人士、實習生等案例，他們都並非有意不報稅、更不是對社會全無付出，除了上述人士，比他們更徬徨、更水深火熱的失業者恐怕大有人在。我相信政府是想藉是次支援措施教育市民如實報稅，是教育，而不是懲罰，相信經過今次之後，市民都會注意履行報稅的義務了。因此，當局有必要在之後加強對失業人士的支援

而且，疫情期間停學停工、加上有不少外僱家傭無法回澳，不少家庭整體收入減少，但照顧壓力增加，社工局資料顯示，今年1至3月接收到的家庭糾紛個案較去年同期增加50宗，平均每月有160宗，主要來自於子女管教、家庭生活等方面；有團體訪問約1700多位在職家長，當中有23%受訪家長需照顧長者及子女，有情緒壓力、缺乏私人時間及有經濟壓力等，有高達八成的家長表示曾因子女管教問題與家人爭執。[《家庭糾紛個案增社工局籲做好溝通》，市民日報，2020年4

月 9 日。]由此可見，一眾家庭「主婦」和「主夫」，在疫情期間同樣受到嚴重影響。

然後，由於家庭照顧者的壓力重了，連帶他們照顧或理應照顧的對象——包括長者、傷殘人士、早療兒童等等，他們的處境也變得更加艱難了。我亦收到過一些求助，行動不便的人士、獨居長者以及需要社工跟進的家庭，因為疫情期間的社交距離等等措施，他們得到的生活支援減少，面對的困難也多了，加上基本生活用品價格日益騰貴，他們也是受到衝擊的一群。

為此，希望政府在「保就業、穩經濟、顧民生」之餘，有了第二輪經濟援助的經驗後，可以進一步推出第三輪措施，支援上述人群，包括因為疫情的新增失業人口、照顧者、弱勢人士等群體的措施，作為第二輪措施的補充。而且，為了持續提升措施的效益，希望政府的第三輪措施要「兩條腿」走路，幫扶的同時，亦要進行受助人士的數據收集工作，深入了解他們的具體人數、社經狀況，以便日後能夠更精準的援助。具體的幫扶措施，可以是發放臨時性質的疫情失業津貼，幫扶失業停工的僱員和自僱人士；研究向有需要的全職家庭照顧者發放家務勞動津助；提升長者消費券的使用額度和自由度，延長他們的申請時間等。長遠措施方面，例如在來年施政報告中，加快落實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增加養老金、殘疾津貼金額等，推動家庭友善政策等等。希望政府能夠考慮上述意見，評估疫情影響，推出支援弱勢群體的相關措施，令各階層都可以安心團結，共同抗疫。

蘇嘉豪議員

否定《工會法》立法，等於否定憲制責任和國際義務

日前，政府的「神秘組織」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終於肯將已經完成一年的《工會法》調查研究報告公諸於世。這份報告由政府斥資近百萬，委託由商會會長擔任領導的「研究協會」、費時超過兩年製作，68頁的報告有多處內容，包括官商的立場都令人錯愕，調查結論更加是扭曲數據、扭曲民意，作為一直堅定推動《工會法》立法的議員，有必要在此嚴正指出。

報告一出，有報章大字標題、不加思索地引用報告結論：「調研結果：社會不熱衷訂《工會法》」，甚至有商界人士幻想可以順勢為《工會法》立法的討論畫上句號。但在這裡，我舉兩個例子，希望讓各位市民更仔細參閱報告所得的數據：

第一，只有三成多街頭受訪者（聲稱在街上隨機攔截來自社會各界的行人）和僱主（聲稱在街上隨機入戶調查）認為勞資關係「融洽」或「非常融洽」；

第二，勞資雙方各有四成多贊成討論《工會法》立法「愈快愈好」，認為「五年內要討論」同樣有四成多，即是超過九成勞資雙方都有共識：必須在未來數年內，甚至更短期內討論《工會法》立法。

豈會如報告結論所言的「社會不熱衷」？

這些荒謬的結論只是冰山一角，這份報告顯然不合格，更令人質疑具有明顯的既定立場，一早預設要與去屆政府「扯貓尾」，借研究之名拖延立法，還要製造研究結論繼續拖延，希望今屆政府日後正視外判研究的質素，無謂浪費公帑、浪費時間。

再者，從報告所見，政府選擇性忽略支持《工會法》的論點，仍然辯稱市民可以利用成立社團的法律來組織工會，這個完全是歪理。我們已經說過無數次：這些名為「工會」的社團，根本不是真正具有法律地位的工會，不可能行使法定的集體談判權和罷工權，難道現行的結社權法律能夠保障參加工會或集體談判的僱員不會遭到秋後算帳？

政府又辯駁：澳門已有一系列法律保障勞工權益，即使沒有《工會法》也沒有問題，這是另一次轉移視線。因為勞工法律規定的極其量只是最低標準，低於標準就是違法，甚至被認為是「不人道」，但這座經濟發達的都市應該永遠只滿足於最低標準嗎？

工會最重要的意義，是集體爭取比法定最低標準更好的對待，去彌補法律的落後，改善社會整體生活水平，更合理享受勞動成果。但實際情況是，政府和法院根

本無法介入高於最低標準的申訴，辯駁沒有《工會法》也能有效保障勞工，是自欺欺人、答非所問，政府還要誤導市民到何時？

報告中所謂資方代表的訪談內容，更是令人啼笑皆非，在廿一世紀的今日，居然仍然把工會視為洪水猛獸，無限上綱上線，甚至說澳門的公民水平不夠高，會被少數人士操弄議題，爭取不合理權益，最後導致社會震盪。事實上，幾乎世界各地都有一套工會法律制度，去規範集體協商關係，有效解決勞資糾紛，最終有利勞資雙方共建共贏。

再者，所謂資方代表的代表性也十分成疑，調查中有四成七僱主認為不展開《工會法》討論會令澳門「更加矛盾」，超過六成僱主認為資方在勞資關係佔「上風」或「絕對上風」，證明連廣大僱主也能理性地意識到《工會法》正是要處理這種不平等的勞資關係，偏偏所謂的資方代表，繼續為了私利而阻撓立法。

在澳門，《工會法》立法從來都不是「做不做」的問題。工會權是《基本法》和適用國際公約規定的基本公民權利，《工會法》立法是「必須做」的問題。退一萬步來看，無論社會熱不熱衷、勞資融不融洽、經濟發不發達，否定《工會法》立法，都等於否定憲制責任和國際義務。

21 年來，政府和議會一再迴避立法，令人感到羞恥。現屆政府應該摒棄不合格的調查研究、拒絕否定工會權的謬論，啟動《工會法》立法程序的工作刻不容緩。

區錦新議員

疫情下失業者更弱勢 當局應加大對失業者的支援

面對疫情，特區政府一而再推出支援措施，涉及款項達到數百多億，力度堪稱空前。只是，卻惹來不少的批評，天天早上的電台烽煙節目都是炮聲隆隆。到底特區政府做錯了甚麼？

世界從來是不患寡而患不均，即使派錢也會被責難，特區官員進得熱廚房，也應有足夠的心理準備。問題是，不管是否被罵、不管罵多罵少、不管罵得對不對，對相關措施其實都很有檢討的必要。應該肯定，當局在這波支援是花了不少心思。但效果如何才是關鍵。

這次抗疫的支援，除了針對中小企的支援力度較大之外，對僱員的支援，向本地居民的在職人士每人提供一萬五千元，確實也是有針對性的。在疫情之下，不少企業曾一度關門，大量僱員須折扣出糧，甚至停薪留職或放無薪假等，難免叫苦連天。而當局的每月五千元，一次發放三個月合共一萬五千元，也算是力度足夠。只是，不少批評都指政府眼中只有在職人士，對失業人士或家庭主婦，卻是除了幾千元消費券外便全無支援。

對當局此一決策，當然可以理解為作為抗疫支援，固然應直接針對在疫情中的損失者。而在職受僱人士因為疫情影響下而收入下降，所以就為之提供支援。相反，失業人士本身就失業，家庭主婦本身就沒有收入，所以疫情發生對他們並沒有直接造成影響，因而支援就欠奉。這種邏輯不能說完全不對，只是過於冷酷理性，距離以人為本是十萬八千里。

失業人士是否就真的不受疫情牽累呢？並不如此。正常情況下，以澳門的低失業率，一個人失業，要重新找工作，理應不太困難。當然，這與年齡成反比，即愈年輕愈容易找到工作，愈年長愈難再就業。但疫情一來，遊客大減，經濟蕭條，各大小企業均哀鴻遍野。此時也，企業不炒人已偷笑，還會多聘人手嗎？這就令失業者，包括任何年齡層的失業者都難於覓得工作。可見，認定失業者不受疫情影響因而無須給以特別支援（除本來就有的帶津培訓外），是站不住腳的。這也令失業者深感遭受歧視。而事實上，受僱人士與失業者相比，失業者的困難遠大於受僱者。受僱人士即使出現折扣支薪，甚至放有限度的無薪假（無限期放無薪假的另議），其處境還是優於長期失業者。

因此，本人呼籲特區政府，在對企業經營者、受僱者、自由工作者給予大力支援的同時，亦應考慮如何加大力度去支援失業者，其支援水平也不應低於對受僱者。此外，若以帶津培訓作為其中一個重要的支援手段，也應提高津貼金額，準備足夠的培訓名額，讓所有失業者只要有意願參與的，都能參與，且都能透過培訓

提高其職業技能和就業機會。而家庭主婦作為一個為每個家庭默默付出的群體，政府給予一定的支援，以肯定其社會價值，也是特區政府應該做的。

立法議員區錦新在 16/4/2020 立法會

議程前發言

麥瑞權議員

疫情過後，博彩業的區域競爭力足夠嗎？

當疫情過後全世界都需要振興經濟，而作為旅遊城市的澳門特區到時將如何加強區域競爭力，吸引旅客來澳門消費呢？有專家學者就指出，按目前的資料顯示，全世界經濟受今次疫情影響深遠，所以特區政府應及早為提高博彩產業在區域競爭力的優勢做好準備。而影響區域競爭力的重要因素大致分為七個：(1)產業競爭力；(2)企業競爭力；(3)對外開放競爭力；(4)經濟綜合實力競爭力；(5)基礎設施競爭力；(6)科學技術競爭力；(7)人力資本競爭力等方面，當中產業競爭力是區域競爭力的核心。產業競爭力，亦稱產業國際競爭力，指某國或某一地區的某個特定產業相對於他國或地區同一產業在生產效率、滿足市場需求、持續獲利等方面所體現的競爭能力。區域內產業越具有吸引力，資源優化配置能力越強，就表明該區域的產業競爭力越強，區域競爭力也越強。

然而，博彩業作為本澳的龍頭產業，但在上述七項指標當中我們已經達標的又有幾多個？相信特區政府應該心中有數。而在將迎來發新賭牌之際，雖然澳門過去博彩稅收為35%，仍“有數圍”，不過現時周邊地區如：台灣、越南、韓國、新加坡、菲律賓等地區已相繼開賭，且在稅收方面例如：越南為28%、韓國為15%。因而單在稅收方面，就同澳門截然不同，加上在疫情的陰影和全球經濟下滑所影響，大家都要爭取全球旅客復甦經濟，故澳門如何在目前眾多負面因素影響下，將來能繼續保持或提升本澳博彩業的競爭優勢，而保證不會下滑呢？這將成為特區政府的重要任務。

對此，有專家學者建議，將來新賭牌的發牌條文上可否訂明實行，例如：“可加可減”博彩稅計分制度，作為將來發牌給博彩企業的審核條件之一。又例如：明確非博彩元素的增加事項，以及博彩企業履行了多少的社會責任等。而政府亦可以鼓勵他們，提供優惠的稅收政策，降低徵收的稅率。但當不能達到合約訂明的，需履行社會責任和相關審核條件的時候，則倒扣其分數，增加其稅收率，從多種措施上創造環境支持博彩產業提升競爭力，尤其是非博彩元素的發展及增長，鼓勵及帶動特區整體競爭力的提升。

崔世平議員

鼓勵企業科技投資 促進智慧城市發展

在面對新冠肺炎疫情下，環球經濟受到重創，世界各國相繼出台多項貨幣和財政刺激措施力挽狂瀾。澳門政府亦先後提出多項抗疫援助措施，以現金分享、電子消費券、一次性援助款項、貸款利息補貼計劃、以工代賑等多種方式，紓解僱員、企業、自由職業者等不同層面的居民的財政衝擊。

然而，經濟回暖仍要視乎全球疫情走向。社會上有不少意見指抗疫基金作用僅能短暫止血，讓企業可解決因停工停市的資金周轉問題，但未必可讓企業繼續撐過經濟寒冬，故希望政府可再加強針對企業的支援政策。要“保就業”必先要“保企業”，才可避免結業潮而引起的失業潮。因此，如政府要考慮推出下一波援助措施，建議可參考香港、內地的科技券模式為其中一個選項，藉下次的支援鼓勵中小微企引進科技服務或技術，以強化企業長遠發展上的科學管理手段，促進本澳企業服務結構升級及提升應對市場變化的抗壓力、復原力和創造力，迎接將來市道復甦時做新一浪發展。

科技券制度起源於荷蘭，由政府運用財政資金補助的方式，支持中小微企購買科技成果、科技服務、添置設備，有效促進了中小微企業與知識技術單位的合作及推動科技成果的商業化，加速中小微企的業務、經營、管理等方面的科技化。有關政策受世界各地爭相仿效發展，並在我國多個省市、地區普及，如北京、上海、廣東、貴州、湖北及香港等等。

以鄰近的香港和廣東省為例，前者以 60 萬元為限，直接資助非上市企業/機構購買科技服務費用的四分之三，藉此促進企業使用科技產品以提高自身生產力、管控力和競爭力。後者的補助對象由計劃初期主要為科技型中小微企業、科技服務機構和高校科研機構，逐漸發展到激發科技企業開展科技創新，降低科技型中小企業的創新成本。在 2015 年至 2017 年間，省級財政廳共發放科技創新券專項資金 1.8 億人民幣，全省各地市、縣（區）財政投入近 3 億元，共發放科技創新券 6.68 億元，帶動全省中小微企業科技創新投入超過 16 億元。去年，省科技廳的“廣東科技創新券官方平臺”，以“科技服務電商”模式串連技術研發單位、採購企業及政府資助三方，更擴展資助對象至購買服務的個人創業者，成功以電子現金券方式實現了“全國使用、廣東兌付”的全新科技創新券使用模式，打破了科技券受地域政策之限制，進一步發揮科技惠企便捷高效的優越性，有效增強廣東省的科技發展驅動力。

希望政府在思考賑災救市政策組合拳時，不但着眼當下，還可着眼長遠，考慮上述的科技券模式，讓中小微企學會造血，讓建設智慧城市從投資科技創新中得到體現。